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过对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同意提名冯滨先生、郭洪斌先生、张磊先生、张一满女士、郭镭先生、赵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提名已经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对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过对各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同意提名张志顺先生、黄振中先生、黄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提名已经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对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上述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丁小亮

孙云

张志顺

2022年1月21日